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卓越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及以下有關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有關登記豁免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目前並無且現時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無責任）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使其於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在公開市場上原來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而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終止。有關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有何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本公司將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0股股份，藉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使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增加最多且不多於合共4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Excellenc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卓越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
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028**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工銀國際**
ICBC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單位買賣。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700,000,000股股份。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人可能會以不同分配比例獲分配股份。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外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因此並無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兩組分配股份。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初步分配予每組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可予拒絕受理。任何人士僅可為其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此外,各申請人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該人士利益作出申請的

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且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對有關股份表示有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發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予拒絕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示時未能兌現的申請可予拒絕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該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額外發行最多450,000,000股股份（佔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藉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來應有的水平。然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倘就全球

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有何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接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和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日)釐定。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至2.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會於作出調低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的早上刊登。有關公佈亦會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group.com。於發出有關公佈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經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該公佈亦將包括招股章程「概要－發售數據」一節現時所載的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作出調低而導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變動。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和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申請人如欲香港發售股份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發行，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已為閣下利益作出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該人士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不會表示有意或會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發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予拒絕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示時未能兌現的申請可予拒絕受理。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三座17及18樓

2. 以下任何副經辦人的地址：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3. 或以下任何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棠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或以下任何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卓越置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其上)應在下列日期和時間投入上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提供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全數支付該等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申請人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 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方法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 並填妥要求輸入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中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按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並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時間而變更。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除外)。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妥(倘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exce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認購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本公司的網站www.excegroup.com上的超連

結所連接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該等銀行的分行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起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股票(如適用)，並已於閣下的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領取／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且已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且已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往閣下於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閣下之申請付款銀行戶口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一名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以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刊發的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

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部份（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按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所載的條款，以註明「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劃線支票開出並以申請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用作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各份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開始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代號為1028。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華、李曉平、王斗、謝利民、段世軍、張遠及譚禮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何志平及譚競正。

承董事會命
卓越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